

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矯正基金作業賸餘決算數已連續 3 年未達預期目標，且 113 年度僅 7.2 億餘元，允宜研謀提升作業收入，並留意作業支出之管控，俾提升基金業務績效

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之作業收入¹決算數 10 億 4,608 萬 4 千元、作業支出²決算數 3 億 2,373 萬 7 千元，作業賸餘³為 7 億 2,234 萬 7 千元。經查：

(一)作業賸餘決算數已連續 3 年未達預期目標，且 113 年度僅 7.2 億餘元，為近 3 年最低，主要係因「外役科收入」銳減，連帶影響勞務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按矯正基金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以近 3(111 至 113)年度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作業賸餘預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決算數均未達預期目標，其中 113 年度作業賸餘決算數為 7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 億 6,595 萬 9 千元減少 4,361 萬 2 千元(降幅 5.69%)，為近 3 年最低。有關作業賸餘較上一年度下降之原因，洽據矯正基金表示，主要係 112 年 8 月 16 日外役監條例修正⁴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已有提高，及矯正署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採較嚴格之管控措施，導致 113 年度監外作業人數下降，該年度「其他勞務收入」顯著減少所致；此外，矯正基金 113 年度「外役科收入」預算數為 2 億 2,224 萬 6 千元，占整體勞務收入 6 億 3,264 萬元之 35.13%，為最大宗之科別，然該科目 113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580 萬 4 千元，達成率未及五成，亦連帶影響整體勞務收入達成率

¹ 作業收入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作業收入等。

² 作業支出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項下之材料及製造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作業成本、行銷、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³ 參見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⁴ 參見外役監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僅 81.46%。按「外役科收入」為作業收入主要來源之一，113 年度則因法令及政策影響其達成率，有待研擬各項精進措施，滾動調整營運方針，俾逐步提升整體作業量能。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作業收支及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作業收入	作業支出	作業賸餘
111	預算數	1,226,237	311,086	915,151
	決算數	1,037,698	299,087	738,611
112	預算數	1,153,531	302,178	851,353
	決算數	1,081,240	315,281	765,959
113	預算數	1,145,563	315,763	829,800
	決算數	1,046,084	323,737	722,347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二)作業賸餘需依法提列收容人勞作金及相關補償、補助項目，惟近年作業支出持續增加，恐抑低作業賸餘，有待檢討改善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⁵及羈押法第 30 條第 1 項⁶規定略以，作業賸餘之 60%為收容人勞作金、10%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10%為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其餘充收容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收容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等，如有賸餘，撥充矯正基金循環應用。爰此，作業賸餘多寡，直接影響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飲食等補助費用。揆諸 111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作業收支決算數(詳表 1)，其中作業收入呈先增後減，而作業支出卻逐年上升，導致 113 年度作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高，然 113 年度之作業賸餘卻較 111 年度低，亦使 113 年度之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

⁵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 60%充前條勞作金。二、提 10%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 10%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⁶ 羈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 60%充前條勞作金。二、提 10%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三、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四、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飲食補助費用均低於 111 年度(詳表 2)。按作業支出主要包含銷貨成本、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等，倘其增加幅度高於作業收入，恐持續抑低作業賸餘，是以，矯正基金除持續研謀提升作業收入外，允宜一併注意成本費用之管控。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作業賸餘提列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容人勞作金	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
111	443,610	73,864	73,935
112	459,328	76,476	76,555
113	433,471	71,983	72,068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綜上，「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按 113 年度矯正基金作業賸餘決算數僅 7.2 億餘元，未達成預期目標，且為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面對法令政策調整及外在環境變動時，除適時檢討經營方向及訂價策略，積極提高作業收入外，允宜一併留意作業支出之管控，以有效提升基金業務績效。